

# 大漢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報名時間	現場報名：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每日 9:00-12:00、13:00-16:00（假日不受理）
【免收報名費】	通訊報名：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至 8 月 14 日（星期三） (請以郵局之掛號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組)
考試科目	國文(選擇題) 及 面試
考試日期	1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10:30
成績查詢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上網 <a href="http://www.dahan.edu.tw">http://www.dahan.edu.tw</a> 查詢)
複查成績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9:00~12:00
放榜日期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公佈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欄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遞補滿額止
備 註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1. 「國文」筆試，筆試成績佔 50%。 2. 「面試」，面試成績佔 50%。 二、已錄取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及其他升學管道之考生，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 <u>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u> ，未錄取者填寫 <u>未獲錄取切結書</u> ，始得報考。

校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3)8210820、8210821

傳真：03-8261276

網址：<http://www.dahan.edu.tw>

# 目錄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4
參、報名日期及應繳交資料.....	4
肆、評分項目、計分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5
伍、成績查詢.....	5
陸、放榜日期.....	5
柒、註冊.....	6
捌、招生糾紛處理.....	6
玖、附註.....	6
附件一、未獲錄取切結書.....	7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書.....	8
附件三、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9
附件四、筆試試場規則.....	10
附錄一、大漢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11
報名表 .....	12

## 壹、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且持有相關學歷(力)證明一年以上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一年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凡持普通型高級中等。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十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 ※注意事項：

- 一、參加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學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學生不得異議。
- 三、學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 四、持國外高職(中)學校(或專科以上)畢業證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考生所持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科技大學七年級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五項」辦理。
- 八、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台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九、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4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4
企業管理系	4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休閒遊憩組	4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觀光餐飲組	3
合 計	19

## 參、報名日期及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

二、**現場報名：108年8月6日（二）至8月16日（五）**

**報名時間：每日9:00-12:00、13:00-16:00（假日不受理）**

三、**通訊報名：108年8月6日（二）至8月14日（三）**

※採**通訊報名**之考生，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以**掛號**於**8月14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請將報名應繳交資料放入 A4 大小之信封袋，並將郵寄用信封封面（附件三）貼在信封上。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①報名表：應正楷填寫，需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選填志願系別應依志向填妥**5個志願**。
- 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
- ③未獲錄取證明書（需簽名）。
- ④其他相關證明(如：更名戶籍謄本)。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參加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者繳交**未獲錄取切結書**。

六、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手續完成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二)報名考生完成報名後，本校不再寄發任何通知，請考生於考試當日 8 月 18 日(星期日)攜帶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到本校參加 10:30 之考試，**

## 當日上午 08:30 公佈試場。

### 肆、評分項目、計分標準及同分參酌順序

#### 一、筆試：

(一)科目：國文(選擇題)。

(二)日期：**1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三)地點：本校。

(四)注意事項：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 二、面試：筆試結束後，立即面試。

#### 三、總成績計算

(一)筆試成績佔 50%。

(二)面試成績佔 50%。

#### 四、同分參酌順序

(一)各系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則以下表各項成績之順序比較，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如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分發。

同分參酌順序	學制	四技二專
1		面試
2		筆試

(二)筆試成績零分者，不計算總成績，亦不予分發錄取。

### 伍、成績查詢

#### 一、成績查詢

(一)不另寄發成績，請考生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0:00 開始查詢

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dahan.edu.tw>，輸入「准考證號碼」及「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 二、成績複查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二)複查一律以傳真親赴本校招生組辦理，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參閱附件二)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9:00~12:00 以傳真或電話確認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3-8210820~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三)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陸、放榜日期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公布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欄。

## 柒、錄取、報到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註冊組規定之相關文件，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 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及備取者，以平信通知未錄取者。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捌、招生糾紛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玖、附註

- 一、簡章即日起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洽詢；電話：(03)8210820、8210821。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大漢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未獲錄取切結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保證本人未獲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若有不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 大漢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書

報名序號：\_\_\_\_\_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複查成績項目	原來得分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筆試成績				

###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 108年8月21日(星期三) 9:00~12: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連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附件三】郵寄用信封封面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表（貼相片）
- 2.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  
正本
- 3.未獲錄取證明書
- 4.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單正本
- 5.證件影本（身分證、更  
名記錄戶籍謄本、低收入  
戶證明等）

電 通 寄  
話 訊 件  
： 地 人  
： 址 ：

大漢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  
收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	--	--	--	--

#### 【附件四】

### 大漢技術學院日間部單獨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證件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報名序號與試題卷及座位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試題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文字墊板及尺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章、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五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頌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警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損毀、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監試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傳遞物品、交換試題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代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花蓮大漢技術學院地點及交通



